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诺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如下：

1、控股下属企业上海计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检世标（南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22年3月24日，中检世标（南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南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中检南通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00万元，由股东中检华北计量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48万元，出资期限为2027年3月15日前；股东上海计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亮检测”）出资人民币552万元，出资期限为2027年3月15日前。本次增资完成后，计亮检测持有中检南通46%的股权。

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金额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检南通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参与投资设立杭州捷来精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戎军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戎军科”）与天津戎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戎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保童签署《杭州捷来精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杭州捷来精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捷来”）。其中中戎军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将在2022年4月28日前足额缴纳。该交易全部完成后，中戎军科持有杭州捷来35.00%的股权，杭州捷来成为中戎军科的参股子公司。

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金额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杭州捷来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已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BMGYM58Q）。

3、转让四川瑞莱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35%股权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四川瑞莱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748.04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四川瑞莱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莱斯”）35%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14.44万元）转让给杭州捷来。

中戎军科持有杭州捷来35.00%的股份，公司董事刘群女士担任杭州捷来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徐本友先生担任杭州捷来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瑞莱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瑞莱斯股权。

4、对参股子公司绵阳久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7月14日，绵阳久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强装备”）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久强装备增资扩股的议案》，上市公

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认缴久强装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久强装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45万元，公司合计持有久强装备62.14%的股权，久强装备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金额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久强装备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戎军科投资有限公司对天津创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取得10%股权

2022年8月10日，中戎军科与天津创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盾”）、天津创盾原有股东徐军签署了《天津创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戎军科以人民币1,100万元认缴天津创盾人民币55.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55.55万元计入天津创盾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天津创盾资本公积，最终使得中戎军科持有天津创盾10%的股权。该交易全部完成后，中戎军科持有天津创盾10%的股权，天津创盾成为中戎军科的参股子公司。

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金额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天津创盾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控股子公司上海仁机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仁机于2022年8月12日与郭俊鹏、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水务”）、上海拓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拓辽”）、上海拓沪贸易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拓沪”）、福州台江区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硕合伙”）、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星”）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受让郭俊鹏、福光水务、上海拓辽、上海拓沪和怡硕合伙分别持有的上海怡星5.24%、18.60%、1.01%、4.90%、9.44%

的股权，受让股权合计39.19%（对应认缴出资额560.50万元），转让价款共计2,451.75万元（含税）。同时，由上海仁机对上海怡星进行增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1,545.41万元，其中人民币344.50万元计入上海怡星注册资本，使上海怡星的注册资本由1,430.00万元增加至1,774.5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最终使得上海仁机持有上海怡星51.00%的股权。该交易全部完成后，上海仁机持有上海怡星51.00%的股权，上海怡星成为上海仁机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海仁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海怡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王启光、吴兆广、王静、钱龙刚、常军林、张静、向浩、张春雷、盛增理、陈高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卡迪诺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了终止筹划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

项”。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